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韋呈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59號、113年度執字第130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呈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韋呈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聲請書漏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亦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三、經查：

01 (一) 應以有期徒刑6月為下限、有期徒刑9月為上限：

02 1. 受刑人陳韋呈因犯竊盜等案件，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附表編號1  
05 所示之罪另有併科罰金部分，惟非聲請範圍，以下亦不贅  
06 述）。又本件係得易科罰金之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之合  
07 併定其應執行刑（是否得易科罰金如附表），受刑人已出  
08 具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請求將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  
09 其應執行刑，故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應屬正當。

10 2. 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分別為有期徒刑3月、6月，總和為  
11 有期徒刑9月，是本件裁定應以有期徒刑6月為定其應執行  
12 刑之下限，有期徒刑9月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上限。

13 (二) 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14 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幫助洗錢罪、加重竊盜罪，罪名  
15 完全不相同，犯罪的主觀意思、行為態樣也不一樣，責任  
16 非難重複的程度較低，不應該給予受刑人過多的刑罰寬  
17 減，法院整體評價犯罪的時間間隔非短，行為之間獨立性  
18 甚高，再加以考量附表所示各罪均屬故意犯罪，兼衡刑罰  
19 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後，認為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8  
20 月最適當，但因為本件是得易科罰金之刑與不得易科罰金  
21 之刑併合處罰，並沒有必要再另外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

23 (三) 受刑人已於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無意見，又自受刑人填寫  
24 定刑聲請切結書時起至法院裁定時止，法院定其應執行刑  
25 所應考量之因子，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依刑事訴訟法第47  
26 7條第3項規定，「顯無必要」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  
27 述意見之機會。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童泊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